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在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本公司立即启动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确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及时完成了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